



法院公告

林菁、林家熙、陈永忠、黄伟、杨丹丹、魏清才、谢群、林育游、高天赉、潘诚：

本院受理原告魏星海、林春向、廖深基、谢必震、叶雪梅、郭丹、温青、吴仙红与被告林菁、林家熙、陈永忠、黄伟、杨丹丹、阮捷、魏清才、谢群、林育游、高天赉、潘诚排除妨害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金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3年11月08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1月08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
(本公告从“海峡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5年12月20日)